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、退學(含自動退學，不包含勒令退學)

退費標準：(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整版)

◆ 3 月 13 日前休退學不收費，已繳費者退全額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◆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0 日（含）前休退學—

大學部：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研究所：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◆ 4 月 13 日起至 5 月 22 日（含）前休退學—

大學部：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研究所：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
◆ 5 月 25 日起休退學不退費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

